**智慧财经学院意识形态领域应急预案**

稳定是社会发展的前提和保障，稳定是压倒一切工作的前提。为防止及妥善处置全院教职工因思想情绪不稳定而产生的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提高学院应对突发事件处置的快速反映和协调能力，维护学院正常教学秩序，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预案。

**一、基本原则及组织机构**

1.认真做好全院职工意识形态工作，充分发挥党团组织的作用，积极正确引导，做到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成立智慧财经学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意识形态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迅速、及时、有效地开展各项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学校稳定大局的冲击，有效地降低和消除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

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突发性事件的指挥、协调工作负总责。小组成员负责日常意识形态工作的信息收集、分析和上报工作，全方位的把握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随时做好师生员工的意识形态认知工作，预防事态扩大化。

**二、应急报告制度**

1.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工作应急情况报告制度，确保应急情况报送渠道畅通，运转有序。

2.发生突发意识形态领域事件，师生员工要立即报告学院党总支。重特大意识形态领域事件发生后，立即报告上级部门。在报送应急信息的同时，及时续报事态进展情况。

3.报告的内容为: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人员，事件的简要情况等。

4.事件发生后，必须严格做好保密措施，防止事态影响扩散。

**三、预案实施**

1.处置的基本原则:统一指挥、快速应对、分工负责、各方配合。在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快速开展各项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教学、学习秩序。

2.发生重大事件，主管领导要及时赶赴现场，果断处置，若本级不能解决的，要及时向上级请示。

3.全体师生员工要在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参与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在意识形态领域事件处置中，实行首问负责制。根据事事件的性质和发展的不同阶段，区别情况，区分性质，因情施策，妥善处置。对重大事件及时报请学校。

**四、各类意识形态领域工作中突发事件的处置**

1.对影响本学院的事件，在领导小组领导、指挥下进行处置。

2.对本学院师生员工参与群体性骚乱、非法集会、游行示威和其他邪教活动方面等恶性群体性突发事件，在上级领导小组和学院小组的领导、指挥下进行处置。

3.对一般性意识形态领域认知错误事件(如公众场合发表错误言论等)，由局领导小组进行严格教育批评，要求写反省书，并向所在党组织汇报思想反省工作。

5.事件的调查处理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坚持事件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件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责任人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三不放过”原则。

智慧财经学院党总支

2022年8月29日